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与规范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五条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闲置资金（包括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不得因进行委托理财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还需参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必须充分防范风险，委托理财产品的发行方应是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交易标的必须是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第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履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八条 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行为。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是公司委托理财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审批。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上述第（一）和第（二）项的规定。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连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

（二）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报告；

(三) 负责建立委托理财管理台账, 管理相关凭证和单据, 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 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控。

第十二条 委托理财方案在具体运作时, 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决策权限批准公司委托理财总体额度。

(二)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总体额度内, 由公司财务部提出具体投资申请, 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批准具体投资申请后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每季度结束后编制委托理财季度报告, 向财务负责人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如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 须及时向财务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 必要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 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章 核算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完成后, 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 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 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 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总监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委托理财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可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三条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 （三）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四）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